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 a a E H L
光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向江蘇悅光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其投資者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以現金出资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注資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6.03條與錦州陽光自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成立來的人民幣10,000,000元注資合併計，及的適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但少於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的注資將構成本公司之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

董 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其 投資者及目標公司於 零 零年 月 十 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 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 注資/ 民 元。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 股本權益。注資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公司 股本權益。注資協議及注資詳情載列如 ：

訂約方

錦州陽光

其 投資者

目標公司

據董 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所 知、全悉及確信，其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各 獨立 方。

注資

緊接注資前，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 民 元，已繳 約/ 民 元，而錦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 股本權益。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錦州陽光同意 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 民 元。注資金 錦州陽光參考就 文「注資之理 及益處」 所述目的 目標公司營運估計所需的資金及 般營運資金，經公 磋商後 定。注資完成後， 目標公司將 錦州陽光持有 權益，而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 / 民 元增至/ 民 元。

注資金 / 民 元，將 錦州陽光出資，並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 。

完成

簽署本注資協議後即 完成。

根據注資協議，在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 會不變，由 位成員組成，
由 錦州陽光提名。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於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進 步資料
載列如 ：

(a) 公司資料

| | | |
|----------------|---|--|
| 名稱 | : |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 | 零 年六月十 日 |
| 註冊成立 點 | : | |
| 業務 | : | 從 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 、轉讓、推 業務， 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 |
| 緊接注資前的 註冊資本 | : | 人 民 元(已繳 約人 民 元) |
| 緊接注資後的 註冊資本 | : | 人 民 元 |

() 財務資料

截至 零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

於 零 年十 月 十 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總值 : 人 民 元

於 零 年十 月 十 日之
未經審核資產 值 : 人 民 元

截至 零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 之
未經審核收益 : 人 民 元

截至 零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 之
未經審核除稅前利潤 : 人 民 元

截至 零 年十 月 十 日止年 之
未經審核除稅後利潤 : 人 民 元

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錦州陽光持有 10% 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綜合報表。

注資之理由及益處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從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易、轉讓、推廣業務，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目標公司擁有 100MW 的組件產能。注資之前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 90% 股本權益，投資合共人民幣 90,000,000.00 元。目標公司擬將注資所得款項用作擴充組件業務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注資完成後，集團將可更有效使用目標公司 100MW 的組件產能，加上集團現有組件產能，集團有效使用組件產能將達 200MW 吉瓦；另外，藉著游光伏組件客戶需求的強力支持，可進而強化本公司垂直整合戰略的成本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滿足其擴充組件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注資將加強目標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滿足其資本需求及促進本集團組件業務的增長。

考慮上述注資之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注資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錦州陽光的資料

本集團是先導游垂直整合之太陽能服務供應商，其產品不僅銷售光伏產業的游及游客戶，亦直接銷售終端客戶。因此，其每種光伏產品皆對外銷售，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組

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設，業務蓋光伏產業全產業鏈，專注提供式太陽能服務。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資料

其投資者包括：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法團體，成立於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從般業務，房產投資和投資控股，據董作而考而考聯股考而考而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其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各獨立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零年六月十日，從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轉讓、推業務，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錦州陽光及其投資者持有及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元，根據規則條與錦州陽光自目標公司於零年六月十日成立之後的人民元注資合併計，及的適百分比率(定義規則)超過但少於，因此根據規則，錦州陽光向目標公司合共人民的注資將構成本公司之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列詞彙具有義：

| | | |
|--------|---|---|
| 「董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會 |
| 「注資」 | 指 | 錦州陽光根據注資協議，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元 |
| 「注資協議」 | 指 | 錦州陽光、其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就注資而訂立日期零零年 月 十日的注資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於聯交所板(股號：) |
| 「董」 | 指 | 本公司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吉瓦」 | 指 吉瓦 |
| 「香港」 | 指 香港特 行政區 |
| 「獨立 方」 | 指 據董 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 知、全悉及確信，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 士(定義 規則) 與其概無關 連之 士 |
| 「錦州陽光」 | 指 錦州陽光能聲聲而而聲聯聯聲 10指31 TD ()Tj /F11 1 Tf 1.0462 0 |

「目標公司」指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 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 零 年六月十日， 從 光伏技術開發、諮詢、交 、轉讓、推 業務， 及太陽能儲能材料及產品製造。

「 」指 百分比

承董 會命
光能源控股有 公司
行董
王鈞

香港， 零 零年 月 十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 行董 譚文華先 ()、譚鑫先 及王鈞澤先 ；本公司非 行董 許祐 先 ；而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 王永權博士、 霜葉女士及馮文麗女士。